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1號

再審　原告　　陳妍帆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虹菱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煙火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9,27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5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之再審裁判費為29,277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